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WG.6/5/L.2
14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案 *

摩纳哥

* 最后文件将以 A/HRC/12/3 编号印发。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79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29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30 - 79	6
二、结论和/或建议	80 - 83	16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0
-------------	----

导 言

1. 依照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在 2009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对摩纳哥进行了审议。摩纳哥代表团由弗兰克·比昂盖里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摩纳哥的如下报告。

2. 为了便于对摩纳哥的审议，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瑞士、中国和乌拉圭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以下文件，用于对摩纳哥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5/MCO/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MCO/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MCO/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和丹麦事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摩纳哥。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9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政府对外关系及经济和财政事务顾问全权公使弗兰克·比昂盖里阁下指出，摩纳哥公国自 1993 年加入联合国以来，已加入大量联合国文书，除其他外，涉及人权、环境和卫生。这表明了摩纳哥对这些文书在法律上所体现的原则和普遍价值的承诺。

6. 然而，在评估和评价摩纳哥当局对这些国际标准的解释和参与时，应考虑到该国在地理、人口和社会方面的特点。

7. 摩纳哥公国是一个世袭君主立宪制国家，受 1962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宪法的管辖。该宪法于 2002 年修订，其中规定了政府的性质、公权力的组织和各自

的关系。宪法规定了国家实行法治以及主要行政、立法和司法职能分离。司法部称为司法事务局，并非政府机构，而是一个独立的实体，直属亲王领导。然而，宪法规定，司法权属于亲王，亲王可将全权授予法院和法庭，使他们享有完全独立审判的专有权。

8. 摩纳哥公国的面积为 2.2 平方公里，被法国领土包围，从而形成了法国和摩纳哥公国之间相互交织的经济和人文关系，两国之间签订了许多双边协定。这绝不影响摩纳哥在行使国内事务和国际关系方面的主权和独立。

9. 摩纳哥公国是一个多元化社会，居民由 123 个国家的人组成。尽管领土面积小，但居民共处，未发现任何排外的行为，也没有任何对抗的表现。摩纳哥人约占人口的 20%。这些特性导致建立了以差异而非歧视为基础的双重法律制度，人权则由宪法和立法标准规定和调节。

10. 宪法规定，“公国是一个法治国家，尊重自由和基本权利”。这些自由和基本权利在第三章中列出，与主要国际文书中所载的许多权利一致。

11. 2003 年通过的关于家庭法的第 1278 号法令赋予夫妻和子女男女平等的权利。2007 年第 1336 号法令引入了经双方同意离婚的条款。宪法第 23 条保证信仰自由和公开进行宗教活动。然而，罗马天主教为国教。该条保障言论自由。宪法第 30 条保障结社自由。

12. 1962 年以来，宪法第 20 条规定了刑事控告和惩罚的合法性原则，排除了溯及既往的刑事法律，禁止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废除死刑。摩纳哥公国在 1991 年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3. 宪法第 19 条保障个人自由和安全，其适用规则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作了规定。为了符合国际标准，2007 年“司法与自由”法令对逮捕和拘留条件进行了修改，确定了拘留规则(拘留时间、主管法官和被拘留人权利)。

14. 一般而言，宪法承认人人皆有无条件求助于法官的权利并保证法官的独立性。法律确定了法院的组织、权限和运作以及法官的地位。即将表决通过的一项新法律将要更新这一地位。

15. 关于有条件行使自由，宪法保障工作的自由，这种自由的行使由法律规定，确保摩纳哥人优先获得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就业机会。然而，那些居住在摩纳

哥领土的人和居住在周边法国城镇的人可按 1957 年第 629 号法令规定的条件获得私营部门的就业机会，该法令规定了雇佣和解雇的条件。因此，居住在法国和意大利的约 45,000 人在摩纳哥从事日常专业活动，享有与摩纳哥人相同的薪资和社会福利。

16. 宪法规定了结社自由和罢工权的原则。

17. 宪法保障摩纳哥人免费接受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权利。然而，正如 2007 年第 1334 号法令所规定的那样，儿童，无论其国籍如何，均接受与摩纳哥儿童相同的小学和中学教育。摩纳哥公国的奖学金计划向绝大多数国民和居民开放。

18. 宪法保障摩纳哥人在贫困、失业、疾病、残疾、老年和孕产情况下获得国家援助的权利。然而，外国国民若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也可以享受同样的权利。

19. 最后，宪法所承认的摩纳哥人享有的集会权利，按国家法律和规章的规定赋予外国人。

20. 近年来，摩纳哥公国加入了一些国际公约，如 1993 年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已纳入摩纳哥法律。

21. 根据该公约，2007 年第 1344 号法令加重了对以儿童为对象的犯罪分子的惩罚，以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方面的儿童权利，成为保护儿童权利最先进的国家之一。

22. 摩纳哥当局正在研究《残疾人权利公约》是否符合摩纳哥法律。正在为此制定一项法律草案，以补充现有的技术要求。此外，自 2006 年以来，重点负责这些问题的残疾人代表已经到位。最后，2007 年第 1334 号法令规定，残疾儿童在普通学校就读。

23. 国际公约规定对每个国家法律中存在和行使人权的损害行为应予处罚。为此，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摩纳哥公国已加入大多数相关公约，并通过了许多符合国际建议的法律和法规。

24. 因此在刑法中引进了新的定罪，加重了刑罚，并确定了国家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自动补偿的原则。

25. 关于从非法活动所得收益的洗钱问题，摩纳哥公国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已采取适当的行政措施，成立了金融网络信息和控制机构。

26. 2007 年 12 月，反洗钱委员会全体会议核准了对摩纳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系统的评估报告。报告的主要结论是，摩纳哥有一个令人满意的法律框架，摩纳哥的金融情报科是有效的。

27. 摩纳哥公国一直参与有利于弱势群体的国际合作活动。因此，在四大洲约 20 个国家开展或完成了 60 多个项目，重点是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妇女参与发展。亲王已指示从现在起到 2015 年将相当于国民总收入 0.7% 的资金用于官方发展援助。与当地伙伴密切合作开展行动，并利用国内的现有能力，或通过联合国专门机构或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相结合的程序。

28. 摩纳哥公国 2005 年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8 年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反家庭暴力的法律提案，目前正在为提交一项有关法案采取立法程序。然而，通过适用有关故意攻击和殴打的条款，家庭暴力已经受到惩罚。

29. 最后，摩纳哥代表团指出，摩纳哥的法律尊重人权的普遍、民主和进步价值。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30. 在互动对话中，2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感谢摩纳哥提供了全面的国家报告，积极参与对话并对人权作出了承诺。也有一些代表团发言欢迎在外交部建立一个人权和基本自由司。一些代表团赞扬摩纳哥在国际合作方面的活动，特别是资助与贫困作斗争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项目。

31. 阿尔及利亚指出，摩纳哥已加入大多数国际人权公约，并确保提供定期报告，重视执行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然而阿尔及利亚指出，摩纳哥尚未加入一些重要的国际文书，因此鼓励摩纳哥(a) 参加国际劳工组织，并加入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以及(b) 加入《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关于言论自由的法律，法律对种族、民族或宗教性质的侮辱行为进行惩罚。阿尔及利亚还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

鼓励摩纳哥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询问摩纳哥是否考虑建立这样一个机构。阿尔及利亚鼓励摩纳哥(c) 继续并加强其已经提供的对发展中国家与贫困作斗争的财政支持。

32. 巴西强调了签署和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个《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巴西要求摩纳哥进一步说明就业部门的优先制度及其理由。巴西还询问了摩纳哥采取实际措施更新劳动立法的情况。虽然注意到摩纳哥为战胜失业(几乎不存在)所作的努力，巴西建议摩纳哥在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第 1 段(e)款的范围内，确保就业部门的优先制度不会导致以人种、肤色、国籍、宗教、语言或种族或民族血统为理由的歧视。根据第 9/12 号决议第 1 段(g)和(h)款，巴西赞扬摩纳哥当局并鼓励他们继续研究在第三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手段。

33. 荷兰建议，摩纳哥(a) 积极考虑增加外国居民积极参与政治生活的机会；(b) 修改隐私权立法，使其符合 2009 年 3 月 11 日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关于视频监控的建议。

34. 意大利指出，摩纳哥已通知《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欧洲委员会，它不打算对该委员会关于建立一个未成年人拘留中心的建议采取行动。意大利询问为保障被逮捕和关押儿童的权利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意大利赞扬摩纳哥努力改善残疾人的处境，并注意到当局已表示有意参加《残疾人权利公约》。意大利建议摩纳哥尽快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35. 瑞典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08 年曾表示对《刑法》中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广泛、界定不明确，特别是对“环境恐怖分子”的定义不明确表示关注。瑞典建议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摩纳哥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符合其人权义务。瑞典认识到摩纳哥为男女平等所作的努力，并建议该国继续努力，在立法方面，包括在婚姻和申请获得摩纳哥国籍方面确保男女享有相同的法律权利。

36. 法国回顾了摩纳哥对 2008 年 2 月在拉巴特举行的关于实施普遍定期审议的法语研讨会的贡献。法国询问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落实情况。法国还询问摩纳哥是否打算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法国建议摩纳哥(a) 批准摩纳哥在 2007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b) 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37. 美利坚合众国指出，摩纳哥的法律禁止批评执政家庭，并询问该国政府将如何确保言论自由，即使在对批评王室方面。美国建议该国政府维护言论自由，包括公众对王室的批评方面。

38. 墨西哥欢迎这种事实，即在摩纳哥似乎并不存在种族主义、排外、歧视和反犹太主义的表现。墨西哥建议在劳工方面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并惩罚以人种、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或民族或种族等任何偏见为基础的任何歧视。因此，墨西哥建议，摩纳哥(a)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并批准其公约，特别是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和(b)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移民的人权，包括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9. 印度赞扬最近的立法措施，特别是确定司法机构独立的原则，由最高法院核查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和修订处理被拘留者权利的《刑事诉讼法》。印度还注意到在老年保健和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印度提到了对希望获得摩纳哥国籍的男性和女性的不同法律要求，并重述了这方面的意见。印度要求澄清何为《刑法》中的“恐怖行为”和“环境恐怖主义”。印度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摩纳哥的法律制度，在所有情况下堕胎均系非法，询问怀孕危及母亲生命的流产无罪法案是否已经通过。印度敦促摩纳哥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鼓励摩纳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40. 刚果赞扬摩纳哥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为废除合法、自然、通奸或乱伦关系所生孩子之间的任何歧视而使其立法现代化。刚果虽然注意到在获得公民身份的方式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建议获取和传承国籍的条件应当男女相同。刚果还建议修改《民法》中有关“一个非婚生子女，在他或她与其父亲或母亲的非财产关系中，与合法子女拥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以便终止这种在财产继承方面的歧视。刚果强调指出，除遣返和驱逐以外，流放是摩纳哥用于打击非法移民的一种措施，鉴于其非人道性质，建议取消这一措施。

41. 布基纳法索赞扬摩纳哥资助消除贫困和改善妇女处境的项目，其中一些项目使布基纳法索受益。布基纳法索还提到了摩纳哥打算改善的其他优先领域，

如对儿童的保护，方便残疾人和改善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布基纳法索鼓励摩纳哥继续并加强其在人权方面已经取得成就，并与提出要求的任何国家分享这些良好做法。

42. 斯洛文尼亚赞扬摩纳哥已成为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一个经常性捐助国。斯洛文尼亚询问该国政府迄今已采取何种措施来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希望取得摩纳哥国籍的男性和女性存在不同法律要求的建议。它还询问摩纳哥政府是否会通过一项法律，将家庭暴力作为一种犯罪和建立司法程序保护家庭暴力的女性受害者以及为她们提供何种支持。斯洛文尼亚建议该国政府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43. 阿塞拜疆指出，摩纳哥是大多数人权条约的缔约国。然而阿塞拜疆同意联合国各条约机构以及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的建议，即摩纳哥(a) 批准(i)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和(ii)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塞拜疆建议，摩纳哥(b)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塞拜疆注意到摩纳哥国家机构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程度。阿塞拜疆建议，摩纳哥(c) 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阿塞拜疆还指出，有些条约机构对男性和女性在申请国籍时的法律规定不同以及对防止已入籍妇女在离婚后将摩纳哥国籍传承给子女的限制表示关切。因此，阿塞拜疆建议，摩纳哥(d) 确保有关规则同样适用于男性和女性，并通过立法，允许已入籍的摩纳哥妇女将国籍传承给子女。

44. 土耳其询问摩纳哥是否考虑过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土耳其评论称，妇女在国民议会中占 25%，并询问是否考虑到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男性和女性在获得摩纳哥国籍方面法律条件不同的关切。土耳其要求提供关于根据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的意见，建立负责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独立机构项目的更多信息。土耳其还询问摩纳哥是否考虑到该委员会关于该国承诺促进平等和人人享有不遭受歧视权利的建议。土耳其询问当局是否计划加强努力，将人权教育纳入教学方案。最后，土耳其鼓励当局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其对国际援助的资金增加到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45. 摩纳哥代表团团长很高兴能够回答提出的问题。摩纳哥公国已签署《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但尚未批准该规约。然而，已开展一些法律研究，以便将该文书的规定与摩纳哥的标准进行比较。已经发现了一些法律矛盾，需要修改宪法和法律，是一个长期和复杂的过程，并需要进行广泛的改革。

46. 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摩纳哥公国已经签署该公约，但其中包含的所有条款要求修改摩纳哥的法律。目前正在研究分析该公约与国内法律的兼容性。

47.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摩纳哥已参加《公约》这一事实即意味着，其规定已纳入摩纳哥法律，可在国家法院适用和直接援引。摩纳哥法院的判决证明了对这些规定的重视。最后，在摩纳哥境内既未发现也未指控该议定书中所考虑的假设情况。

48. 没有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摩纳哥代表团考虑到了各国在这方面的建议。然而，有不同的机构履行这样一个机构的职能。人权科有多种功能，其共同点是促进人权：它审查有关人权原则的所有法案，并提出建议；它承担对公务员、法官和警察进行培训和提高人权认识的任务；它协助起草提交国际人权组织的报告并回答他们提出的问题。此外，还在世界人权日为中学高年级学生举办了提高人权认识的活动。

49. 在国务大臣办公室还设有一名调解员，负责审查上诉，并找到合法或公平的友好解决办法。根据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指控，自由行使司法补救措施，确保人权得到保护，对居住在摩纳哥境内的任何人均如此。

50. 关于未成年人与法律发生冲突，摩纳哥公国设有一拘留所，用于收容被拘留的未成年人(基本上是临时拘留)。每年在此关押的未成年人不足 10 名，关押时间平均不超过 28 天。为保护未成年人作出了最佳安排，他们从来不与成年人接触，放风时间为成年人的两倍。根据未成年人的学业水平，由摩纳哥最好的老师开展教育活动。

51. 关于言论自由和对王室或亲王的攻击，当局处理这些问题时兼顾新闻自由和保护任何个人，尤其是王室成员。王室与任何个人一样，有权让人们尊重其隐私和道德操守。因此，有起诉的案例，但数量很少，且很少导致原则性处罚。

这同样适用于侵犯隐私权，一如欧洲人权法院审理汉诺威卡罗琳公主一案警醒世人的那样，公主的隐私权得到承认。

52. 《刑法》中仍然存在流放的概念，但从来未进行过这种处罚，并正在删除这一概念。遣返是一种行政而非司法行为，是国务大臣对在侵犯财产和个人的暴力案件中再次被定罪的人所采取的行动。这并非一项有关非法移民的政策。

53.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当前这并非一种具体的罪行，摩纳哥公国已开始反思过程，为家庭内的所有暴力受害者确定一种新的罪行，无论个人之间的关系程度如何。该文本将在摩纳哥议会付诸表决。

54. 对于遭受暴力的妇女，司法当局目前根据普通法严惩殴打和攻击。还有一种社会应对办法，即停止同居，同时提供支持并在配偶之一被殴打和攻击时，酌情提供一处单独的住房。

55. 宪法规定摩纳哥人就业优先，是对相同的技能而言，并承认外国人的工作自由，待遇无任何差别。在外国人中，法律规定优先聘用那些居住在摩纳哥的人。公国的就业人口构成表明，在私营部门的约 45,000 名雇员中，有 900 名为摩纳哥公民，这证明对外国人并无歧视。无论国籍如何，与员工地位相关的所有社会福利相同。

56. 反对摩纳哥公国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的根源在于组织工会权，但已开始与工会进行反思，以便对其修改，这将能够以不同的方式处理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的问题。

57. 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上述数字可以清楚地看出外国人获得工作机会的情况。劳动监察局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尊重工作权，并打击黑工或对外国人的任何形式的剥削。特别关注人数很少的国家的侨民在获得住房方面可能遇到的困难，摩纳哥公国正在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他们。

58. 关于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尽管领土规模小，但对残疾人给予了大量长期支持。摩纳哥准备在 2009 年最后确定的框架法律草案中将这种现实纳入立法文本，将可能考虑加入该公约。

59. 自 2003 年以来，已入籍摩纳哥的妇女可以将其国籍传承其子女，通过结婚取得国籍的妇女，一旦与配偶离婚或分居，则并非如此。因此，目前正在考虑

统一有关该问题的法律条款。另外，现在正在考虑允许与摩纳哥妇女结婚的男人获得配偶的国籍，一如与摩纳哥男人结婚的外国妇女那样。

60. 最后，摩纳哥代表团对恐怖主义作出的定义是载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1318 号法令第 391-1 条中的定义。

61. 中国指出，摩纳哥享有一般健康的人权状况。它已建立健全的法律制度，并已采取许多举措，如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教育；反对种族主义和消除酷刑。它一直积极推动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肯定这些成绩的同时，中国指出一些人权机构对摩纳哥尚未通过家庭暴力法表示关切。中国询问该项法律是否会在不久的将来通过，并询问摩纳哥将采取何种措施落实和提高一般公众对这部法律的认识。

62. 加拿大赞赏在选举产生的议会和政府中妇女的代表性普遍良好，但指出，在国务委员会中没有妇女。加拿大建议摩纳哥(a) 考虑采取措施鼓励妇女参加国务委员会。虽然加拿大满意地注意到摩纳哥已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并在国际上促进男女平等，但建议摩纳哥(b) 进一步加强其政策和方案应对能力，处理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加拿大同意摩纳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意见，建议摩纳哥(c) 完成正在进行的更新劳动立法的审查，特别注意工作场所的骚扰问题。加拿大祝贺摩纳哥非常积极地参与有关(除其他事项外)帮助残疾人和普遍促进言论和结社、宗教及信仰自由环境的国际讨论。

63. 联合王国认识到，宪法中体现了人权价值观，以及摩纳哥在更新其宪法和民法方面有良好的记录，符合国际机构的建议。联合王国欢迎最近修订《刑法》，保障被警察拘留的人的权利。联合王国也欢迎在努力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并引入这方面的法律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询问摩纳哥如何评价其初步实施。联合王国注意到最近修订民法，使公国的各种协会得以建立。联合王国赞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男人和妇女获得摩纳哥国籍的法律要求不同所表示的关切。联合王国建议摩纳哥(a)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b)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64. 孟加拉国指出，令人鼓舞的是采取了一些保护弱势群体的政策和法律举措。孟加拉国感到遗憾的是，在国家报告中没有关于移徙工人或无居民身份地位的人的任何具体信息。它还注意到一个事实，即许多法律规定只具体提到了摩纳

哥人，而非摩纳哥人社区却构成人口的大多数。它还指出了在社会福利和住房权利方面对非摩纳哥人的歧视。孟加拉国询问了保护移徙工人利益的具体政策方针和体制机制以及有关废除流放外国人的最新情况。孟加拉国建议，为了加强各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并按照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承诺，摩纳哥(a)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它还建议摩纳哥(b) 作出持久的努力，兑现其承诺，将其援助资金提高到国内生产总值的至少 0.7%，从而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65. 卢森堡询问了通过家庭暴力法律的立法程序和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心理和其他支持的情况。卢森堡建议，摩纳哥在家庭暴力方面继续努力，并设想具体的培训或提高认识运动，使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了解他们的权利。在人权教育方面，卢森堡询问了关于提高人权认识和增加人权知识的具体活动。

66. 德国指出，欧洲理事会于 2005 年提出的建议称，应从摩纳哥的立法中废除流放外国人的法定程序，应采用将外国人遣返和驱逐出境的程序保障。德国要求了解摩纳哥对这些建议的立场和可能采取的后续措施。德国建议扩大关于种族主义行为的刑事立法，在判刑时将刑事犯罪的种族主义动机作为加重处罚的情节。

67. 罗马教廷指出，公国自称宪法中强调奉行天主教，以及所有公民的宗教自由权得到保障。在这方面尚无歧视案件的报告。罗马教廷还指出，摩纳哥在上个月采用了新的堕胎法，并鼓励摩纳哥国家不屈从任何其他社会和组织的不适当压力，继续捍卫从自然受孕到自然死亡的生命权立场。最后，罗马教廷要求该国代表团详细阐述其采取的有利于最弱势群体，特别是老年人的各种行动。

68. 阿根廷欢迎在 2005 年通过了一项法律，惩罚以种族、国籍、宗教或性取向为由煽动仇恨和暴力。阿根廷询问这是否伴有防止歧视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并建议(a) 若尚未开展这项运动则利用这种运动。有鉴于摩纳哥的工薪阶层和工人有一个有效的社会体制，家庭福利未包括在社会保险制度之中，该制度包含自谋职业的工人。阿根廷建议该国(b) 通过社会保障制度向各类工人及其家属，包括自谋职业工人，提供足够的保护。阿根廷建议(c) 批准一些公约，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还建议摩纳哥(d) 签

署和批准(i)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ii) 《保护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

69. 捷克共和国珍视摩纳哥对国际人权机制和酷刑受害者权利的支持。在这方面，捷克共和国建议摩纳哥(a) 在本国的刑事立法中纳入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酷刑定义；(b) 审查国家立法和实践，使其遵守不驱回的原则；(c)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还建议该国(d) 向其官员、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特别注重对人权的保护，尤其是对弱势群体人权的保护，以及 2005 年《公众言论自由法》的实际影响。最后，捷克共和国询问如何将人权教育引入全国各级学校课程，并引入师资教育方案。捷克共和国建议摩纳哥(e) 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和师资教育。

70. 乌克兰赞扬摩纳哥政府参加了几乎所有核心人权条约，并在这方面鼓励摩纳哥继续其体制和管理改革，以使其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文书协调一致。乌克兰指出，在学校里提高对人权的认识、保护儿童、改善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和残疾人的无障碍设施是摩纳哥政府的主要优先领域。在这方面，乌克兰鼓励该国政府在这些领域加强努力。乌克兰欢迎摩纳哥当局与非政府人权组织和协会之间富有成果的合作，特别是在保护儿童的权利方面。

71. 圣马力诺注意到摩纳哥提供的优质医疗服务，并询问是否确保人人获得和如何获得这些服务，尤其是低收入个人和家庭、非本国国民和在摩纳哥的人数众多的边境工人。圣马力诺指出，这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因为有时不能有效和全面获得保健服务的原因是预算限制和组织方面的问题，而非歧视性政策。圣马力诺指出，对摩纳哥在这方面的经验抱有很大的兴趣。

72. 摩洛哥感谢摩纳哥使摩洛哥成为受益于支持方案的重点国家之一，这些方案对妇女的创收活动提供支持。摩洛哥还欢迎摩纳哥对包括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系统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特别感兴趣。这方面的立法措施为其他国家树立了一个良好规范。摩洛哥欢迎为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同时考虑通过关于家庭暴力的具体法律。摩洛哥认为，2007 年成立的青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教育和参与权领域的一个创新举措。在这方面，它要求更多地了解这种

经验。最后，摩洛哥建议，摩纳哥与其他国家分享国家报告第 110 段和第 111 段中提到的有关防止侮辱人的尊严和反对种族主义的经验。

73. 新加坡指出，总体而言摩纳哥不同社区之间的气氛是积极的，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几乎不存在。新加坡还指出，虽然摩纳哥的刑事立法并未规定对出于种族仇恨的攻击进行惩罚，也未规定将种族主义的动机视为一种加重处罚的情节，但在实践中，种族主义行为可以根据普通法所涵盖的犯罪而受到惩罚，且有理由因种族主义的性质而宣布加重刑罚。新加坡称赞提交的一项关于犯罪的法案草案涉及这方面的信息系统。新加坡欢迎 2005 年第 1299 号法令含有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具体法律措施。新加坡还表示完全同意摩纳哥关于一个国家如何决定入籍问题的看法，这完全是为了维护其行使国家主权，而不会构成歧视。

74. 菲律宾满意地注意到摩纳哥为促进和保护其公民的权利以及在公国生活和工作的外国人所采取的各种措施。菲律宾建议摩纳哥公国(a) 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还建议(b) 摩纳哥与国际社会成员分享其关于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最佳做法和政策及方案，包括教育方案。

75. 摩纳哥代表团提供了补充情况。自报告编写以来，在政府了中有了一名妇女，占百分之二十的比例。此外，关于老年人，有一项保障他们收入的旧政策，使他们能够体面地生活。有一个老年保健网络，老年人只要愿意就可以留在家，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当他们必须离开家时，保健机构则根据他们的需要逐渐给予支持。他们可以去任何保健机构，不论收入水平如何。

76. 关于获得护理，为摩纳哥的社会保险计划作出了一种非典型安排：保障百分之六十五的投保者不会因为他们的收入低而费用出超。在邻国法国生活的所有投保人均可在摩纳哥获得护理。

77. 关于培训和提高对人权的认识，代表团回顾了它先前介绍的对法律工作者、警察和公安人员的具体培训以及高中学生的提高认识运动。

78. 最后，代表团介绍了在民间社会，特别是摩纳哥红十字会的协助下采取的通过游戏提高大学生和高中生对国际人道法认识的举措。

79. 摩纳哥代表团向所有与会者表示感谢。

二、结论和/或建议

80. 摩纳哥审查了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下列建议得到了摩纳哥的支持：

1. 尽快(意大利)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意大利，阿根廷)；
2. 修改隐私法，使其符合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 2009 年 3 月 11 日提出的关于视频监控的建议(荷兰)；
3. 若尚未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则利用这种运动防止歧视(阿根廷)；
4. 在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第(e)款的范围内，确保就业部门的优先制度并非意味着以种族、肤色、国籍、宗教、语言或种族或民族血统为由的歧视(巴西)；
5. 扩大关于种族主义行为的刑事立法，在判刑时将刑事犯罪的种族主义动机作为加重处罚的情节(德国)；
6. 继续努力，在立法的所有方面，包括在婚姻和申请获得摩纳哥国籍方面，确保男女享有相同的法律权利(瑞典)；
7. 修改《民法》关于“一个非婚生子女，在他或她与其父亲或母亲的非财产关系中，与合法子女拥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以便终止这种在财产继承方面的歧视(刚果)；
8. 使男女获得和传承国籍的条件相同(刚果)；
9. 确保有关规则同样适用于男性和女性，并通过立法，允许已入籍的摩纳哥妇女将国籍传承给子女(阿塞拜疆)；
10. 进一步加强其政策和方案反应能力，处理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加拿大)；
11. 设想具体的培训或提高认识运动，使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了解他们的权利(卢森堡)；
12. 向官员、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特别注重对人权的保护，尤其是对弱势群体人权的保护，以及 2005 年《公众言论自由法》的实际影响(捷克共和国)；
13. 鉴于其非人道性质，取消流放(刚果)；

14. 考虑采取措施鼓励妇女参加国务委员会(加拿大);
15. 完成正在进行的更新劳动立法的审查, 特别注意工作场所的骚扰问题(加拿大);
16. 通过社会保障制度向各类工人及其家属, 包括自谋职业工人, 提供足够的保护(阿根廷);
17. 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和师资教育(捷克共和国);
18. 审查其国家立法和实践, 使其符合遵守不驱回的原则(捷克共和国);
19. 进一步采取措施, 确保摩纳哥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符合其人权义务(瑞典);
20. 与其他国家分享国家报告第 110 段和第 111 段中提到的有关防止侮辱人的尊严和反对种族主义的经验(摩洛哥);
21. 与国际社会成员分享其关于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最佳做法和政策及方案, 包括教育方案(菲律宾);
22. 继续并加强其已经在提供的对发展中国家与贫困作斗争的财政支持(阿尔及利亚);
23. 作出持久的努力, 兑现其承诺, 将其援助资金提高到国内生产总值的至少 0.7%, 加强不同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孟加拉国)。

81. 摩纳哥将审查以下建议, 并在适当的时候做出回应。摩纳哥对这些建议的回应将纳入人权理事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结果报告:

1. 批准摩纳哥在 2007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2. 加入(法国) /考虑批准(斯洛文尼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3. 参加国际劳工组织, 并加入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阿尔及利亚);
4.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并批准其公约, 特别是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墨西哥);
5.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斯洛文尼亚);
6. 根据联合国各条约机构以及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的建议, 批准第 111 号公约(阿塞拜疆);

7. 考虑批准(阿塞拜疆)/签署和批准(英国)/加入(捷克共和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8. 批准一些公约，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9. 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阿塞拜疆)/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英国)；
10. 按照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承诺，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以加强不同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孟加拉国)；
11. 在本国的刑事立法中纳入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酷刑定义(捷克共和国)。

82. 以上第 31 段(b)、第 33 段(a)、第 37 段、第 38 段(b)、第 43 段(a)(ii)、第 68 段(d)(i)和第 74 段(a)中指出的建议未得到摩纳哥的支持：

1. 关于第 31 段(b)(阿尔及利亚)、第 38 段(b)(墨西哥)、第 43 段(a)(ii)(阿塞拜疆)、第 68 段(d)(i)(阿根廷)和第 74 段(a)(菲律宾)中的建议，摩纳哥指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似乎并不适应国家的现实。它回顾称，保健权和受教育权已充分赋予在摩纳哥工作的无摩纳哥国籍的人。已预计对最弱势人口的具体支持措施，尤其是与住房有关的措施，并为防止任何形式的剥削进行了严格的工作条件控制。迄今已采取的措施确实符合《公约》的目的。
2. 关于第 33 段(a)中的建议(荷兰)，摩纳哥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仅属于具有摩纳哥国籍的人，因后者在人口上是少数更是如此。然而，外国人通过他们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代表并通过各种负责捍卫他们利益的协会参与公共生活，因此，有权与公共当局互动。
3. 关于第 37 段中的建议(美国)，摩纳哥指出，国内的言论自由(特别是新闻自由)已得到充分保障，不影响王室保护自己不受侮辱和侵犯隐私的权利。此外，在国际一级这项权利得到欧洲人权法院的承认。只能拒绝第 37 段中的建议，因为无需修改法律。言论自由确实已经得到保证。

83. 载于本报告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被审议国家的立场，不应视为已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La délégation de Monaco était dirigée par S.E. Monsieur Franck Biancheri,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Conseiller de Gouvernement pour l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et pour les Affaires Economiques et Financières Internationales et composée de 13 membres:

S.E. Monsieur Franck BIANCHERI,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Conseiller de Gouvernement pour l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et pour les Affaires Economiques et Financières Internationales, Chef de Délégation ;

Monsieur Philippe NARMINO, Directeur des Services Judiciaires ;

S.E. Monsieur Robert FILLON,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Principauté de Monaco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

Madame Mireille PETTITI, Directeur General Département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

Madame Agnès PUONS, Directeur General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Sociales et de la Santé ;

Mademoiselle Carole LANTERI, Conseill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de la Principauté de Monaco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

Monsieur Bernard GASTAUD, Conseiller aux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Département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

Mademoiselle Laurence CODA, Chargé de Mission Département de l'Intérieur ;

Monsieur Jean Laurent RAVERA, Administrateur Département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

Madame Stéphanie TORRANI, Administrateur Département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

Mademoiselle Antonella SAMPO, Administrateur Direction des Services Judiciaires ;

Monsieur Alexandre JAHLAN, Troisième Secrétaire De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Principauté de Monaco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

Monsieur Gilles REALINI, Troisième Secrétaire de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Principauté de Monaco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 -- -- -- --